

再審申請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再審申請人因限期整理及停止理事長職務等事件，不服本府 93 年 8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3178198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駁回。

緣再審申請人原係臺北市○○畫會第 4 屆理事長，任期至 92 年 3 月 23 日期滿，該會於 92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中並改選理、監事，因該次會員大會之各項決議事項及理監事之選舉結果，發生爭議，又因遲未函報大會紀錄，原處分機關嗣以 92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234546900 號函限期該會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補正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並請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移交，以維會務正常運作。嗣該會於 92 年 10 月 2 日以北西字 051 號函報原處分機關檢送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紀錄，惟因該會遲未完成會籍之審查，且當次會議出席人數僅 5 人，原處分機關爰以 92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240743900 號函不予核辦。茲因該會經原處分機關限期仍未依法完成第 5 屆理、監事改選，原處分機關爰以 92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240531200 號函，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處以「限期整理」，並自即日起停止再審申請人理事長等之職務。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2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3 年 8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317819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同年 11 月 22 日補充再審理由。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謂：

(一) 再審申請人請求原處分機關命整理小組依其法定程序確實逐一辦理其任務，惟整理小組棄置其任務不辦卻僅對選舉一事有興趣。

按訴願法第 80 條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因○○○先發制人，未予通知當選人名單之前，竟以「前任理事長拒不移交」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第 5 屆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二) 按再審申請人自獲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24 0531200 號函後，即以速件報告「人事異動」至全體會員，並催告整理小組早辦妥各項事務，以示無繼任之意。依 93 年 2 月 2 日○○○為主持人，召開第 5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即知，至 93 年 2 月 2 日整理小組未依 92 年 10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函令之 3 個月期限內完成整理任務，且至 90 年第 4 屆再審申請人任期中該會經費拮据，所需開支需再審申請人捐款始能運作，該會如同破產，應以發現新證據為由解散該會之繼續存在。

三、卷查本府 93 年 8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317819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謂：「……三、按訴願人原係臺北市○○畫會第 4 屆理事長，依首揭人民團體法及臺北市○○畫會章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該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並應依法及章程規定執行辦理清查整理會籍、定期辦理理事、監事之選舉或罷免等相關事務。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因該會於 92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中並改選理監事，因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會之會員名冊及所報之選舉紀錄，其中得票數與會員人數有不符情事，爰以 92 年 7 月 14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237170500 號函請該會進行查核並函報原處分機關。嗣經該會於 92 年 8 月 4 日以北西字第 048 號函送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影本送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該會所提報之會員名冊中設籍北市之會員計 25 人，對照所報之選舉結果，票數不符，原處分機關爰以 92 年 8 月 22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238670200 號函，認該會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與選票數不符，該次理、監事選舉無效，除命該會於 92 年 8 月 31 日前召開理事會議審查會員資料報原處分機關備查，並限期命於 92 年 9 月 20 日前召開會員大會，辦理、監事改選，並將召開大會通知書及選舉結果依法報原處分機關核備。嗣該會以 92 年 10 月 2 日北西字 051 號函原處分機關檢送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紀錄，惟因該會遲未完成會籍之審查，且當次會議出席人數僅 5 人，原處分機關爰以 92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240743900 號函不予核辦。且因該會經原處分機關限期仍未依法完成第 5 屆理、監事改選，原處分機關爰以 92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240531200 號函，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處以『限期整理』，並自即日起停止訴願人理事長等職務之處分，尚非無據。訴願人雖主張該會第 4 屆之會員人數因近年來已逐漸減少及原處分機關所指派之整理小組人選，以非會員身分指派擔任重責，頗違背依法行政之原則云云，並提相關事證。惟查本案臺北市○○畫會第 4 屆理事長任期至 92 年 3 月 23 日期滿，其第 5 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業經該會選舉完成，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 月 13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243343200 號函同意核備，並隨函檢發理事長○○○當選證明書。故訴願人所訴縱然屬實，其理事長任期已然屆滿，且該（畫）會業依原處分機關 92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240531200 號函限期整理完成，並改選產生新任理事長，訴願人所述各節即屬無法補救者，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其訴願為無實益。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應予維持。  
..... 上開訴願決定書並於 93 年 8 月 13 日送達。

四、復查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提起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

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依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及補充理由所敘，除持相同理由再事爭執外，並以該會經費拮据，所需開支需再審申請人捐款始能運作，該會如同破產，應以發現新證據為由解散該會之繼續存在，惟如前開本府訴願決定理由所載，因再審申請人其理事長任期已然屆滿，且該會業整理完成並改選產生新任理事長在案，其訴願並無實益；又再審申請人亦未提出本案具有符合前開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具體事證，以資採憑。至再審申請人請求解散該會之繼續存在，係屬原處分機關職權，亦非本案再審之審理範圍。從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未符上開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再審申請人提起再審，顯無理由。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